

(GF—2017—0201)

偃师大冢头社区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大冢头社区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偃师大冢头社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偃师首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偃师大冢头社区内部道路及绿化进行提升,面积 22918 m², 约 34.4 亩。具体内容: 1). 道路加铺沥青并设置标线; 2). 车棚改造及景观小品; 3). 广场铺装及道牙; 4). 车库喷真石漆; 5). 现状雨水口及井盖抬升; 6). 绿化内现状井盖铺设假草皮; 7). 新建六角亭; 8). 绿化种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1297000.00 元);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养护期满一年经验收后甲方支

付至合同价的 90%；再满一年，经审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养护期一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欢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赵迎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988096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上海市场支行

账 号: 161466010400117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安全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14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壹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本工程所有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工现场办公室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含在合同价中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 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捌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

1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擅自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地管理标准达到“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a. 承包人应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四份)和下月计划;b. 每周三向工程师提供本周进度和下周计划。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工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十天，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无上限；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b、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标准的材料设备及树木，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材料设备发包价 2 倍的罚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同期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单价，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信息价:指偃师市定期公布的信息价,偃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洛阳同期信息价,洛阳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具体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备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养护期满一年经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再满一年，经审计后，一次性

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养护期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国家相关规定___。

修复通知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养护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养护义务，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养护，但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 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

约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达到国家规范实施标准的, 发包方将视工程完成合格情况酌情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偃师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大冢头社区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含土建、绿化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中：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乙方按照偃师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安排专业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养护。

2、养护期内保证景观的完整与整体效果，苗木的存活率在 95%以上；对养护期满后，苗木的成活率在 100%。

3、养护期内乙方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工作，致使发包人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发包人 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二、养护期

本项目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6988096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上海市场支行

账 号: 16146601040011751



附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偃师大冢头社区景观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 天。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组织措施，施工场地行道树种植穴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种植穴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栽植过程中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行道树栽植后必须打支撑，以防恶劣天气及其他原因造成倒伏现象；行道树栽植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偃师市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有关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偃师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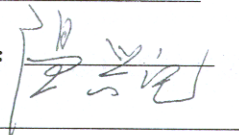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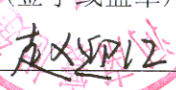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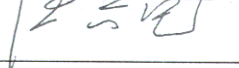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36988096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上海市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46601040011751

